

2025-2028 年奉化城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 收运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NBJX2025111G/FHZFCG(2025)162D

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5-2028 年奉化城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收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JS2025111G/FHZFCG(2025)162D

项目名称：2025-2028 年奉化城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收运项目

预算金额：1450000 元/年；

最高限价：1450000 元/年；

采购需求：标项 1：奉化城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收运服务。奉化城区南至宝化路、北至四明路、西至锦奉大道、东至东环路且列入采购人管辖范围区域内（含三横开发区）以及四至范围外但属于采购人管辖范围内（包括锦屏街道、岳林街道、萧王庙街道、江口街道、西坞街道且与采购人签订餐厨、厨余垃圾收运协议的单位）的餐厨垃圾收运和厨余垃圾收运。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因政府政策调整、机构变更调整、财政资金审批情况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等因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服务合同或调整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补偿、赔偿责任。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且联合体所有成员都必须具备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成员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三（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277 号 4 楼）。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线下开标地点参加开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奉化区环境卫生管理处金钟路 1066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571606

质疑联系人：何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907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852 号（公交会展中心站二楼）

传 真：0574-28911770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宏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8278756

质疑联系人：叶原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2891177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275 号 1015 办公室

传 真：0574-89285326

联 系 人：何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139068463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④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分包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工作分包。分包单位要求：___/___。 ☒B 不同意分包。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9.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 不组织。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6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____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____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9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___。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 服务类。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项 1：奉化城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收运服务，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之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无。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3	中标服务费	☐ 无。 ☐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_____元。 ☒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照三年中标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4	特别说明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鼓励供应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单位职工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
15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说明	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投标人（供应商）均指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投标的除授权委托书和联合协议外其他可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特别说明

4.1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 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 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质疑、投诉

5.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 供应商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 事实依据；

5.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 供应商投诉

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标办法；

6.1.5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

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他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文件：

9.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1.3 联合协议（如有）；

9.1.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9.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 符合性自查表；

9.2.2 投标函；

9.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4 供应商情况表；

9.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2.6 详细的餐厨、厨余垃圾收运服务方案；

- 9.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9.2.8 商务响应表；
- 9.2.9 技术响应表；
- 9.2.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9.2.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9.2.12 其他资料（如有）。

9.3 报价文件：

- 9.3.1 开标一览表；
- 9.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9.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3.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9.3.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9.3.7 其他资料（如有）。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 9. 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效力的，其投标无效。**

1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4. 开标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开启电子投标文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14.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5. 资格审查

15.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16. 信用信息查询

16.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7.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论证工作；

17.3.7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0.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0.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2. 合同的签订

2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3. 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25. 验收

2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 采购预算 1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必须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财务货款支出的原始凭证。采购预算 3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未中标供应商可以参加项目验收活动，但不属于验收小组成员，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项目验收。

2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的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宁波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奉化区正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为建立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同时不断提升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便捷性，本项目将奉化城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采用公交化收运模式，进行定时定点收运。

本次公开招标，应保证本项目的日常服务要求，强化落实人员配置、作业流程、管理制度、并遵守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促进承包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项目目标：要求承包企业必须按作业要求完成奉化城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收运服务工作。

承包企业的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企业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包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承包企业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企业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无法按照工伤赔偿标准赔偿的，以商业保险标准赔偿。承包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

（一）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预算费用

1、招标范围：奉化城区南至宝化路、北至四明路、西至锦奉大道、东至东环路且列入采购人管辖范围区域内（含三横开发区）以及四至范围外但属于采购人管辖范围内（包括锦屏街道、岳林街道、萧王庙街道、江口街道、西坞街道且与采购人签订餐厨、厨余垃圾收运协议的单位）的餐厨垃圾收运和厨余垃圾收运。

上述四至范围有更新的，按照最新公布的四至范围执行。

2、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因政府政策调整、机构变更调整、财政资金审批情况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等因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服务合同或调整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补偿、赔偿责任。

3、预算金额：1450000 元/年；

4、最高限价：1450000 元/年；

（二）经费依据、工人工资福利及耗材投入

1、经费测算依据：

法律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9）》、《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上述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或管理条例有最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政策制度主要包括：《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生活条件的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09〕190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9〕8号）、《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号）、《关于发布宁波市2023年度薪酬调查信息的通知》、《关于公布2024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61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政发〔2024〕27号）等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

上述政策制度有最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工人工资福利标准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高温津贴、加班补贴、各种福利费（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体检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爱心早餐、人身意外保险。

3、生产耗材、劳保用品

主要包括：春秋装、冬装、夏装、反光背心、工作帽、解放鞋、手套、肥皂、雨衣、雨鞋、夏季防暑用品等。

4、机械设备配置及运行、维保

主要包括：餐厨垃圾车、厨余垃圾清运车等。

5、管理费

主要包括：培训费、工会经费、财务和管理人员工资摊销等，以及其他低值易耗品等；企业利润、应缴纳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三）项目总体重要说明

1、在合同期内车辆使用期限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辆中标人需及时更新换代，另外现有作业车辆配置不能满足日常环卫作业需求时，中标人须增购或租赁作业车辆，弥补机械作业量不足，服务经费不作调整。**▲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10 月底前投入 1 辆全新的收运车辆用于收运作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2、投标人必须合理配置作业人员；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投标人派出的本项目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不少于本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不能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报请采购人审核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采购人支付每人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其他情形：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3、中标人在搞好日常保洁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采购人参加宁波市、奉化区的各项节日或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4、中标人不得无故拖欠本项目配置员工的工资，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拨付服务经费。

5、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与管理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妥善处理。

7、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中标人应按照政策规定确保上调工资落实到环卫工人，但服务经费不做调整。

▲8、中标人原则上应优先收购本项目原保洁车辆及优先聘用本项目原保洁作业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二、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奉化城区南至宝化路、北至四明路、西至锦奉大道、东至东环路且列入采购人管辖范围区域内（含三横开发区）以及四至范围外但属于采购人管辖范围内（包括锦屏街道、岳林街道、萧王庙街道、江口街道、西坞街道且与采购人签订餐厨、厨余垃圾收运协议的单位）的餐厨垃圾收运和厨余垃圾收运。

特别说明：①上述四至范围有更新的，按照最新公布的四至范围执行。②如无法满足公交化收运条件的区域，投标人可投入其他设备进行收集清运，投标人需无条件服从，收运措施的改变不进行调价且服务经费不予增加。

（二）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要求

1、处置地点：宁波开诚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餐厨垃圾收运作业服务要求

2.1 根据采购人或街道与产生单位签订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合同要求收集餐厨垃圾，运至宁波开诚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并负责每天清洗车辆。同时按要求做好收集量的记录（需提供垃圾处理站的月度对账单）、确认工作。

2.2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要节假日期间的，加强重点产生单位的收集运输作业服务。

2.3 协助采购人或街道与产生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合同，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与餐厨垃圾有关的管理及执法活动。

2.4 收集运输频率和时间要求：由采购人与产生单位在委托收集运输合同中明确，垃圾需日产日清。供应商应按照宁波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调整方案等要求，根据约定的时间、地点、车辆、线路收运餐厨垃圾，并制定收运车辆线路图，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收运车辆以及线路。要求做到日产日清。

（三）厨余垃圾收运服务要求

1、处置地点：宁波首创厨余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厨余垃圾收运作业服务要求

2.1 厨余垃圾：来源包括居民家庭产生的剩菜剩饭、菜根菜叶、瓜果皮核、过期食品等废弃物以及农贸市场产生的菜根菜叶等有机废弃物。

2.2 根据采购人或街道与产生单位签订的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合同要求收集厨余垃圾，运至宁波首创厨余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并负责每天清洗车辆。同时按要求做好收集量的记录（需提供垃圾处理站的月度对账单）、确认工作。

2.2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要节假日期间的，加强重点产生单位的收集运输作业服务。

2.3 协助采购人或街道与产生单位签订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合同，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与厨余垃圾有关的管理及执法活动。

2.4 收集运输频率和时间要求：由采购人与产生单位在委托收集运输合同中明确，垃圾需日产日清。供应商应按照宁波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调整方案等要求，根据约定的时间、地点、车辆、线路收运厨余垃圾，并制定收运车辆线路图，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收运车辆以及线路。要求做到日产日清。

2.5 收集运输方式、频率和时间要求

2.5.1 厨余垃圾采用专用垃圾桶存放、专项车辆收集运输至合同约定的处理设施。

2.5.2 原则上，每个产生点的厨余垃圾每天收集 1 次。

2.5.3 具体的收集运输方式、频率和时间等，由采购人负责协调社区或物业及农贸市场管理单位后在合同内确定。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拟定垃圾收运时间、车辆、行车路线，经与采购人协商确认后，根据约定的时间、线路收运垃圾，并制定收运车辆线路图，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收运车辆以及线路。

2、垃圾收集运输从业人员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应维护垃圾收集器和收集运输作业区环境整洁，尽量减少对作业区域及周边居民正常工作、生活的影响。

3、文明作业。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杜绝扰民等不文明现象，及时并妥善解决与他人之间的矛盾。

4、投诉处理和应急预案。供应商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投诉事宜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并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建立应急预案，配置应急的收运车辆和作业人员，保证垃圾的及时收运。

5、供应商须自行解决车辆停放及办公的配套场所。

6、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垃圾处理点的指挥及车辆停放工作。

7、供应商负有对卫生工作的宣传、监督义务。日常工作中发现垃圾桶有损坏现象及时报告采购人。

8、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下，供应商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或调配人员、车辆，调整作业时间和收运频次，并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9、供应商要提供完备的相关（包括安全）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10、作业人员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必须真实、细致地填写垃圾收集运输数量（内容包括收集点、垃圾种类、数量等）。数据报送要准确、及时，信息报送作为日常考核的依据。

11、供应商的餐厨垃圾收运作业应符合《宁波市餐厨垃圾投放收集运输规范》等要求。

12、供应商应将餐厨垃圾直收直运至指定处置场所，未经市、区两级管理部门允许，禁止私自设置餐厨、厨余垃圾临时中转场所。

13、考虑到垃圾产量的季节性以及车辆维修、人员休假等问题，避免发生车辆不足、人员不够造成清运不及时，建议供应商做好备用车辆和作业人员配置。

14、若现有作业车辆配置不能满足日常的餐厨、厨余垃圾收运需求时，供应商须在3天内增加作业车辆和人员，确保餐厨、厨余垃圾收运工作正常开展。

三、项目服务人员和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一）项目人员配置及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企业管理能力自行配置，具体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人员类别	最低配置数
1	项目经理	1人
2	驾驶员	4人
3	随车工	4人

▲（二）项目机械设备配置及要求

机械设备配置方案需在投标文件内详细说明。投标人拟投入的所有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省、市、县等关于道路通行的相关规定。若出现因违反道路通行规定被依法查处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后果。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配置的机械设备数量无法满足日常需要的，承包单位必须自行增配机械设备满足日常需要。

本项目要求至少配置作业车辆及管理用车，具体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车辆类别	车辆最低配置数
1	8吨餐厨垃圾车	2辆
2	5吨厨余垃圾清运车	2辆
3	管理车辆	自行配置

特别说明：①上述配置的2辆8吨餐厨垃圾车和2辆5吨厨余垃圾清运车是根据项目实际确定的，投标人可配置满足上述要求的其他车辆但数量不得低于最低配置数，具体配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但需在投标文件内详细说明。餐厨垃圾车实际配置的总清运吨数（核定载质量）不得少于16吨；厨余垃圾清运车实际配置的总清运吨数（核定载质量）不得少于10吨。
②车辆外观需统一喷涂，必须安装定位仪器和车载视频实时监控系统，并纳入环卫统一监管。喷涂、定位仪器和车载视频实时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同时要求视频监控质量清晰、传输信号稳定。

（三）项目人员和机械设备其他说明

1、投标人用工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符合社保年龄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奉化区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给员工缴纳社保等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签订劳务协议、并给员工缴纳意外保险。

2、中标人原则上应优先聘用本项目原作业人员。

3、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

4、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4.1 身体健康，无器质性疾病；

4.2 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4.3 作业人员规范、服装统一、整洁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注意仪表；

4.4 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情况需向单位请假，且由单位安排专人代岗；

4.5 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5、岗位培训要求：

5.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5.2 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操作流程、质量要求、工具的使用、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6、人员和机械设备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全部配置完毕（特别说明：中标人须在进驻日前1周，将所有人员名单及机械设备清单交采购人审查备案，并在进驻日前1天将所有的机械设备集合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以供记录），若在进驻日前人员和机械设备配备不齐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若进驻日后15天（含）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3000元/天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2）若进驻日后15天（不含）—60天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10000元/天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3）若在进驻日起60天（含在进驻日）内投标人仍未按规定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不予支付服务经费。

（4）进驻日后且中标人已经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员和机械设备数未达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的情况，每被发现一次，按照3000元/次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第 6 条所有内容的相关承诺书）。

四、其他说明

（一）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或调配人员和调整作业时间，并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二）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收运管理规定、项目经理岗位职责、人员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

（三）环卫服务标准：如市、区有新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新要求执行。

（四）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勤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

（五）做好人员安排、车辆管理等台帐的记录，积极落实投诉、通报情况，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上报。

（六）制定重大活动、节庆假日、突击检查、创先评优、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应急人员安排表，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保障。

（七）选择聘用身体健康、思想端正的人员，加强管理并根据预算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含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以及购买社会保险、体检、节日慰问等福利）。

（八）选用新科技、高性能、低能耗的机械车辆，并加强保养和维护。

（九）划分科学合理的保洁区域，按要求配置足够的作业人员。

（十）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及重要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十一）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生产专员，合理开支安全生产专项管理费。

2、办公场所、停车场地和车辆必须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安全用水用电，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3、加强巡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

4、加强交通安全教育，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和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和行人安全。

5、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6、车辆须按时年检，购买保险。

（十二）积极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做好企业文化宣传，积极参加环卫行业重大活动。

（十三）中标人要提供完备的相关（包括安全）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1、建立线路作业人员分配表。

2、不得干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拍照取证）。

五、考核办法

（一）考核机制

建立中标人每日自查、奉化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考核全面巡查的三查制度（日常巡查、抽查、突击检查），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中标人积极性，又便于考核中标人的各方面工作。根据每月考评结果，作出综合考核评价意见，发放每月服务经费。

（二）考核办法

1、考核扣罚分值：根据考核员考核记录的扣分情况和平时抽查等扣分情况相加，形成月扣分的总分，每扣1分，扣除人民币300元整。

2、中标人未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未建立突发泄露处理应急预案并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安排车辆与人员进行作业的，扣5000元/次。

3、台账资料：中标人未在次月10日前提交月度台账资料的扣3000元/次，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临时交办的数据统计等台账资料的扣1000元/次。

4、考核过程中发现未按采购人要求做到日产日清的，按5000元/次/点位扣款。如发现混收现象的，一经发现扣款1000元。相关扣款在当月服务经费中扣除。

5、通报批评：所承担清运服务项目因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被上级领导批评或有关新闻媒体曝光扣5000元/次。

6、被群众举报，经核实责任属于中标单位且情节比较严重的，每次扣5000元。

7、若现有作业车辆配置不能满足日常的垃圾收运需求时，中标人须在3天内增加作业车辆和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配置到位的，每延期一天扣2000元。

8、服务期内发现以下行为，扣20000元/次：

8.1 未将收集的垃圾运至合同规定的单位处理的；

8.2 发生一天之内有10个收集点的垃圾未收集事件的；

8.3 暴力对抗市、区管理部门及处置企业工作人员管理；

8.4 发现混收垃圾中有其他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非生活垃圾的。

9、收运过程中，需保障定位系统、视频监控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需及时向业主单位报备，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如因实际原因无法按时修复的需向业主单位提供情况说明，未做到每次扣 2000 元。

10、中标人在合同履行结束后不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的，扣 50000 元。

（三）具体考核标准

餐厨、厨余垃圾收运服务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
文明作业	1、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未做到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2、作业车辆按规范喷涂，统一标示、标识，保持车容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未做到每次扣 3—5 分。		
	3、车辆在作业时做到服务周到，文明操作，未做到每次扣 1 分。		
禁止行为	1、收运作业过程中不扰民，每发现一次扰民作业，扣 3 分。		
	2、收运人员在开车过程中吃东西、玩手机、打电话等，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3、严禁车辆在沿途中产生滴、漏、撒现象，无拖挂杂物，不装过满并加盖运行，未做到的每次扣 3 分。		
	4、未经上级主管单位许可，擅自跨区进行垃圾收集运输的，不能明确垃圾收运来源的，未按规定范围进行垃圾收运的，发现一次每次扣 10 分。		
	5、收运未跟奉化环卫处签订收运协议企业单位的餐厨、厨余垃圾或擅自收运企业单位的餐厨、厨余垃圾被查实的，每次扣 10 分。		
	6、收运车辆监控摄像头要保持图像清晰，用东西遮挡摄像头，摄像头模糊。发现一次扣 3 分。		
	7、收运车辆必须加装定位系统和监控摄像头，未加装定位系统和监控摄像头进行收运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8、未经上报主管单位，随意启动未加装监控的备用车辆，每发现一次扣 5 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发现一次扣 10 分。		
作业质量	1、收运作业前，检查垃圾桶垃圾分类情况，分类不到位拒收的必须在当天上报环卫处并保留相关佐证资料，未做到的每次扣 3—5 分。		
	2、收运作业时需按规范铺设防污垫毯，防止滴漏撒，未做到每次扣 3 分。		
	3、按规定收运时间及收运次数进行收运，操作完毕后必须将垃圾桶放回原处并摆放整齐，未做到每次扣 3 分。		
	4、作业人员每天按时登录定时收运系统，对每个收运点位进行规范打卡。未打卡或打卡不规范扣 3 分。		
	5、未按上报的公交化收运路线及约定时间（前后半小时）进行收运，如发现偷站漏站的，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6、未按约定时间（前后半小时）收运的每次扣 3 分。		
	7、每个点位收运结束后，对车辆进料口及收集场所进行打扫，防止收运车辆滴漏撒，保持收集点干净整洁。未做到每次扣 3—5 分。		
安	1、收运驾驶员应具备 B2 以上驾驶证，经公司入职培训上岗，以上未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
全作业	做到每项扣 5 分。		
	2、收运驾驶员要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驾驶车辆，不妨碍交通，做到礼让斑马线，以上未做到每项扣 5 分。		
	3、收运过程确保安全，始终遵照安全规范进行操作，发现一次存在危险作业行为，扣 5 分；出现危险作业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		

备注：随标准提高和政策变化，采购人有权对考核内容、形式、计分办法和考核标准等作出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六、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因政府政策调整、机构变更调整、财政资金审批情况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等因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服务合同或调整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补偿、赔偿责任。

2、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3.2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抵扣完后另行按实支付。

3.3 考核付款：服务费用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并计算后汇总支付月度服务费用。

3.4 前 11 个月月度服务费=每月度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度考核扣罚-月度直接扣款；

3.5 第 12 个月月度服务费根据实际收运量核算、考核后支付。

支付预付款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中标人意愿为准。

4、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年合同总金额的 1%。

4.2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

4.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4.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终交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受偿）；

4.5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

扣除情形的，在扣除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4.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②因中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付相关费用。③中标人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赔偿费用。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④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⑤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须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合同模式及服务费调整说明

5.1 年度合同履行累计收运量（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合计量） ≥ 14000 吨的，按照固定总价合同执行，合同结算价为中标总价；

5.2 年度合同履行累计收运量（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合计量） < 14000 吨的，按照固定单价合同执行，合同结算固定单价=中标总价 $\div 14000$ ，根据实际收运量据实结算，在合同的最后一个月按照固定单价计算汇总全年的服务经费后支付。

5.3 因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引起月收运量连续两个月大于月平均测算量的 200%时，双方在政府采购制度框架内另行协商。说明：月平均测算量为 1167 吨、月平均测算量的 200%为 2334 吨。

5.4 其余情形一律不作调整。

特别说明：服务费调整的下限值为中标总价的 50%（即合同最低结算价为中标总价的 50%）。在合同的最后二个月汇总结算后，如发生前 10 个月支付总额超出全年汇总金额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回采购人多支付的服务经费，否则供应商承担被追回的法律风险且后续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备注：2023 年餐厨垃圾收运量 9523 吨、厨余垃圾收运量 6180 吨；

2024 年餐厨垃圾收运量 9423 吨、厨余垃圾收运量 5142 吨；

6、合同终止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

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技术分（80分）	1、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4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要求和项目服务人员和机械设备配置要求，所要达到的目标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整体策划及设想。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方案的适用性、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进行评议，最多得4分。
	2、餐厨厨余垃圾收运（日产日清）服务方案及保障方案（24分） 1）餐厨厨余垃圾收运（日产日清）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餐厨厨余垃圾收运（日产日清）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案详细完善、服务方案专业度高、服务方案有详细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服务方案针对性强进行评议，每符合一项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1分，最多得8分。 2）运输过程中防止“滴漏洒”的保障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过程中防止“滴漏洒”的保障方案包括保障方案详细完善、保障方案专业度高、保障方案有详细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保障方案针对性强进行评议，每符合一项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1分，最多得8分。 3）运输过程中出现“滴漏洒”情况的处理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过程中出现“滴漏洒”情况的处理方案包括处理方案详细完善、处理方案专业度高处理方案有详细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处理方案针对性强进行评议，每符合一项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1分，最多得8分。
	3、项目组成员配备及管理方案（14分） 1）人员组成：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拟派人员同类工作经验丰富程度、技能水平高低程度情况进行评议，每符合一项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1分，最多得4分。 2）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建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情况合理、人事管理制度完整适用、考核奖惩制度完整适用、组织分工明确且责任落实到人情况、岗位技能培训方案完整适用进行评议，每符合一项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1分，最多得10分。
	4、车辆配置方案（4分） 针对采购需求要求的配置8吨餐厨垃圾车2辆或配置满足合计总清运吨数不少于16吨的要求和5吨厨余垃圾清运车2辆或配置满足合计总清运吨数不少于10吨的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车辆配置方案。投标人每配置1辆自有车辆的得1分，每配置1辆租赁车辆的得0.5分，最高得4分。若车辆配置方案不能满足上述总清运吨数的，本项不得分。上述车辆吨数指的得车辆的核定载质量。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注：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租赁意向协议复印件，以上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缺一不得分，证明资料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 5、交接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接方案包括交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的合理性、进退场措施的可操作性进行评议，每符合一项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1分，最多得4分。 6、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关键部分的技术措施方案进行评议，主要内容包括①区域、点位、数量、服务要求的了解情况②车辆配置、运行线路、行程安排的重点、难点分析③具体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的重点、难点分析，熟悉项目实际情况实施要点有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进行评议：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5分；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细节上略有欠缺、但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不完整、细节上欠缺、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无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不得分。 7、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5分） 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包括节假日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防汛防讯期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上级迎检相关活动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进行评议：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5分；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内容细节上略有欠缺、但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内容不完整、细节上欠缺、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无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内容不得分。 8、安全管理方案（8分） 安全管理方案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落实措施、安全标准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内容是否完善、合理、是否对项目开展具有较强针对性、操作性进行评审，每符合一项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1分，最多得8分。 9、服务能力（6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能力包含对服务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的熟识度、在突发时段能够在附近区域急调车辆进行最可靠的应急保障服务、在突发时段能够在附近区域急调人员进行最可靠的应急保障服务进行评议，每项内容2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1分，满分6分。 10、企业实力（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要求证书覆盖范围须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运等相关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
	11、业绩（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餐厨或厨余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业绩的 1 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说明：需提供书面合同、服务期内任一张发票，在投标文件业绩表中提供服务单位的名称及联系人，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内，证明材料缺一不得分。若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的，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有合同甲方的签字及盖章）。
	12、政府采购政策（1 分）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 1 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
价格分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通过报价评审且有效的投标价格-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分办法前附表内的“投标人”如未标注的统一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理解。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限期内不澄清说明补正或经澄清说明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1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影响效力的；

4.2.2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效力的；

4.2.2.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4.2.2.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影响评审或者效力的、或者内容虚假的；

4.2.2.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2.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2.7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2.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2.10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2.3.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2.3.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发生负偏离达 $\geq$ 项（含）以上的；

4.2.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2.3.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2.3.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4.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2.4.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2.4.4 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4.5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4.6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被评委会认可,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应当做好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

(1) 对于低于最高限价 50%的投标报价视为'过低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提供或虽然提供了证明资料,但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其证明材料依据不合理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书面确认后,该报价不再作为评标基准价,且价格得分为 0 分;

(2) 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未在 1 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成本测算资料;

(3) 投标人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经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

(4) 特别说明:若存在多家投标人'过低报价'情形,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非'过低报价'的,高于该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其他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资料的应认定为有效。

4.2.5 其他无效情形:

4.2.5.1 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4.2.5.2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或实体印章的;

4.2.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2.5.4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5.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2025-2028 年奉化城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收运 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宁波奉化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要求

2.1 处置地点：宁波开诚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2 餐厨垃圾收运作业服务要求

2.2.1 根据甲方或街道与产生单位签订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合同要求收集餐厨垃圾，运至宁波开诚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并负责每天清洗车辆。同时按要求做好收集量的记录（需提供垃圾处理站的月度对账单）、确认工作。

2.2.2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要节假日期间的，加强重点产生单位的收集运输作业服务。

2.2.3 协助甲方或街道与产生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合同，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与餐厨垃圾有关的管理及执法活动。

2.2.4 收集运输频率和时间要求：由甲方与产生单位在委托收集运输合同中明确，垃圾需日产日清。乙方应按照宁波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调整方案等要求，根据约定的时间、地点、车辆、线路收运餐厨垃圾，并制定收运车辆线路图，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收运车辆以及线路。要求做到日产日清。

3、厨余垃圾收运服务要求

3.1 处置地点：宁波首创厨余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3.2 厨余垃圾收运作业服务要求

3.2.1 厨余垃圾：来源包括居民家庭产生的剩菜剩饭、菜根菜叶、瓜果皮核、过期食品等废弃物以及农贸市场产生的菜根菜叶等有机废弃物。

3.2.2 根据甲方或街道与产生单位签订的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合同要求收集厨余垃圾，运至宁波首创厨余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并负责每天清洗车辆。同时按要求做好收集量的记录（需提供垃圾处理站的月度对账单）、确认工作。

3.2.2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要节假日期间的，加强重点产生单位的收集运输作业服务。

3.2.3 协助甲方或街道与产生单位签订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合同，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与厨余垃圾有关的管理及执法活动。

3.2.4 收集运输频率和时间要求：由甲方与产生单位在委托收集运输合同中明确，垃圾需日产日清。供应商应按照宁波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调整方案等要求，根据约定的时间、地点、车辆、线路收运厨余垃圾，并制定收运车辆线路图，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收运车辆以及线路。要求做到日产日清。

3.2.5 收集运输方式、频率和时间要求

3.2.5.1 厨余垃圾采用专用垃圾桶存放、专项车辆收集运输至合同约定的处理设施。

3.2.5.2 原则上，每个产生点的厨余垃圾每天收集 1 次。

3.2.5.3 具体的收集运输方式、频率和时间等，由甲方负责协调社区或物业及农贸市场管理单位后在合同内确定。

三、服务经费

1、年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月度服务经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合同固定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吨）。

合同固定单价=年度合同总金额÷14000。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前 10 个月优先按照月度服务经费支付；最后 2 个月核算服务经费时，根据年度实际收运量结算，结算原则详见本合同六、付款方式及服务经费调整 2、服务经费调整。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单年合同总金额的 1%，具体金额为_____。

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终交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受偿）；

5、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在扣除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②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付相关费用。③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赔偿费用；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④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⑤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⑥乙方提供的服务须

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付款方式及服务经费调整

1、付款方式

1.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1.2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抵扣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

1.3 考核付款：服务费用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并计算后汇总支付月度服务费用。

1.4 前11个月月度服务费=每月度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度考核扣罚-月度直接扣款；

1.5 第12个月月度服务费根据实际收运量核算、考核后支付。

支付预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乙方意愿为准。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6 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三天内（包括法定节假日）乙方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5%，如七天内（包括法定节假日）拒不整改的扣除月服务经费的10%。

1.7 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10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给甲方；如逾期开具或者交付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2、服务经费调整

2.1 年度合同履行累计收运量（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合计量） ≥ 14000 吨的，按照固定总价合同执行，合同结算价为年度合同总金额；

2.2 年度合同履行累计收运量（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合计量） < 14000 吨的，按照

固定单价合同执行，根据实际收运量据实结算，在合同的最后一个月按照固定单价计算汇总全年的服务经费后支付。

2.3 因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引起月收运量连续两个月大于月平均测算量的200%时，双方在政府采购制度框架内另行协商。说明：月平均测算量为1167吨、月平均测算量的200%为2334吨。

2.4 其余情形一律不作调整。

特别说明：服务费调整的下限值为年度合同总金额的50%（即合同最低结算价为年度合同总金额的50%）。在合同的最后一个月汇总结算后，如发生前11个月支付总额超出全年汇总金额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多支付的服务经费，否则乙方承担被追回的法律风险且后续禁止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负责收运管理的责任区域实行收运质量检查考核，考核情况及时反馈乙方，对乙方在履约期间内的设施进行督促管理，如有损坏限期维修完整，及时督促要求乙方对垃圾收运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2、甲方有权对客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3、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未经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甲方应按合同条款及时核拨服务经费。

5、本合同期满，且在履约期间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不打算继续履约下一年的收运服务，甲方将保证金（无息）予以全额退回。

6、由于乙方与上一年度承包单位交接协商不妥，影响日常收运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实际用工中，若出现少于劳动关系最低人数情况，则甲方有权从服务经费中按实际扣回相应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8、乙方与本项目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不少于本项目服务时间。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严格按照奉化相关环境保洁的质量标准对划定的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卫生保洁作业，确保卫生保洁质量。

3、乙方必须严格要求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所有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4、乙方的服务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车辆、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能耗、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本合同乙方必须在2025年10月底前投入1辆全新的收运车辆用于收运作业。

5、乙方应按作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线路收运垃圾，及时做好收运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6、乙方保洁及管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敬业爱岗，招标保洁范围内发生的保洁作业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8、乙方用工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符合社保年龄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奉化区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给员工缴纳社保等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签订劳务协议、并给员工缴纳意外保险。

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保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需减少保洁工人人数的，必须事先经由甲方同意，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10、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11、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等考核台账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12、乙方投入的所有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省、市、县等关于道路通行的相关规定。若出现因违反道路通行规定被依法查处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后果。

13、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乙方须按新保洁标准执行，保洁费用不予调整。

14、甲方拨付乙方的保洁经费中包括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乙方必须制定完善的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预决算，不得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挪作它用。

15、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详见本合同附件），责任书时效以保洁合同起止时间为准，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6、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投标文件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除保洁经费并责令乙方改正。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的，每逾期 1 日，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 1 年期市场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或经营场所或设备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按本年度合同费用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调取员工社保资料。甲方每月可联合相关部门到乙方对其员工社保缴纳信息等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人缴纳社保虚报瞒报的以及相关资料不真实存在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甲方责令限期整改，乙方不配合甲方调取资料或整改的；或者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按本年度合同费用 1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二）项中任何一项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期限内累计 5 次（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另乙方应按本年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乙方项目负责人不能随意更换，如需更换的，须事先报请甲方审核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甲方支付每人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

6、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其他情形：因特殊原因（非乙方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7、由于乙方原因未在进驻日前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若进驻日后 15 天（含）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 3000 元/天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2) 若进驻日后 15 天（不含）—60 天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 10000 元/天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3) 若在进驻日起 60 天（含在进驻日）乙方仍未按规定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不予支付服务经费。

(4) 进驻日后且乙方已经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员和机械设备数未达到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情况，每被发现一次，按照 3000 元/次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在进驻日，如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与实际投入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不一致的，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乙方需提供同规格、型号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或经甲方认可的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规格、型号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同时按 3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如在进驻日起 60 日（含进驻日）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甲方将按 10000 元/天违约金进行处理；违约金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 60 日（含进驻日）乙方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且需要乙方承担 10 万元损失。

注：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规格、型号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认定：

①购置金额需高于投标文件中投入设备购置金额。【提供替换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的购置发票与原投入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的购置发票。】

②保洁作业功能需高于原投入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社保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乙方须在用工当日为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社保，未办理的不能作为乙方劳务或劳动人员，乙方另需按 2000 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5 人（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特别说明：乙方须在进驻日前 1 周，将所有人员名单及机械设备清单交甲方审查备案，并在进驻日前 1 天将所有的机械设备集合至甲方指定地点以供记录。

8、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加重对乙方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1) 乙方在签定合同后一个月未足额配备人员，或中途减少人员的；

(2) 考核时发现的情况及时反馈给作业单位，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

(3) 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累计三次（含）以上；

(4) 因乙方管理不善致使保洁质量下降，使我区创建工作或重大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5)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6) 因乙方处置不当，形成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7) 乙方无力履行本合同的。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若采购文件有规定的，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5、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按照如下序号优先级进行解释。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变更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见证人（公章）：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附件一：考核办法

（一）考核机制

建立乙方每日自查、奉化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考核全面巡查的三查制度（日常巡查、抽查、突击检查），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乙方积极性，又便于考核乙方的各方面工作。根据每月考评结果，作出综合考核评价意见，发放每月服务经费。

（二）考核办法

1、考核扣罚分值：根据考核员考核记录的扣分情况和平时抽查等扣分情况相加，形成月扣分的总分，每扣 1 分，扣除人民币 300 元整。

2、乙方未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未建立突发泄露处理应急预案并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安排车辆与人员进行作业的，扣 5000 元/次。

3、台账资料：乙方未在次月 10 日前提提交月度台账资料的扣 3000 元/次，未按甲方要求提交临时交办的数据统计等台账资料的扣 1000 元/次。

4、考核过程中发现未按甲方要求做到日产日清的，按 5000 元/次/点位扣款。如发现混收现象的，一经发现扣款 1000 元。相关扣款在当月服务经费中扣除。

5、通报批评：所承担清运服务项目因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被上级领导批评或有关新闻媒体曝光扣 5000 元/次。

6、被群众举报，经核实责任属于乙方且情节比较严重的，每次扣 5000 元。

7、若现有作业车辆配置不能满足日常的垃圾收运需求时，乙方须在 3 天内增加作业车辆和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配置到位的，每延期一天扣 2000 元。

8、服务期内发现以下行为，扣 20000 元/次：

8.1 未将收集的垃圾运至合同规定的单位处理的；

8.2 发生一天之内有 10 个收集点的垃圾未收集事件的；

8.3 暴力对抗市、区管理部门及处置企业工作人员管理；

8.4 发现混收垃圾中有其他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非生活垃圾的。

9、收运过程中，需保障定位系统、视频监控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需及时向甲方报备，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如因实际原因无法按时修复的需向甲方提供情况说明，未做到每次扣 2000 元。

10、乙方在合同履行结束后不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的，扣 50000 元。

（三）具体考核标准

餐厨、厨余垃圾收运服务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
文明作业	1、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未做到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2、作业车辆按规范喷涂，统一标示、标识，保持车容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未做到每次扣 3—5 分。		
	3、车辆在作业时做到服务周到，文明操作，未做到每次扣 1 分。		
禁止行为	1、收运作业过程中不扰民，每发现一次扰民作业，扣 3 分。		
	2、收运人员在开车过程中吃东西、玩手机、打电话等，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3、严禁车辆在沿途中产生滴、漏、撒现象，无拖挂杂物，不装过满并加盖运行，未做到的每次扣 3 分。		
	4、未经上级主管单位许可，擅自跨区进行垃圾收集运输的，不能明确垃圾收运来源的，未按规定范围进行垃圾收运的，发现一次每次扣 10 分。		
	5、收运未跟奉化环卫处签订收运协议企业单位的餐厨、厨余垃圾或擅自收运企业单位的餐厨、厨余垃圾被查实的，每次扣 10 分。		
	6、收运车辆监控摄像头要保持图像清晰，用东西遮挡摄像头，摄像头模糊。发现一次扣 3 分。		
	7、收运车辆必须加装定位系统和监控摄像头，未加装定位系统和监控摄像头进行收运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8、未经上报主管单位，随意启动未加装监控的备用车辆，每发现一次扣 5 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发现一次扣 10 分。		
作业质量	1、收运作业前，检查垃圾桶垃圾分类情况，分类不到位拒收的必须在当天上报环卫处并保留相关佐证资料，未做到的每次扣 3—5 分。		
	2、收运作业时需按规范铺设防污垫毯，防止滴漏撒，未做到每次扣 3 分。		
	3、按规定收运时间及收运次数进行收运，操作完毕后必须将垃圾桶放回原处并摆放整齐，未做到每次扣 3 分。		
	4、作业人员每天按时登录定时收运系统，对每个收运点位进行规范打卡。未打卡或打卡不规范扣 3 分。		
	5、未按上报的公交化收运路线及约定时间（前后半小时）进行收运，如发现偷站漏站的，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6、未按约定时间（前后半小时）收运的每次扣 3 分。		
	7、每个点位收运结束后，对车辆进料口及收集场所进行打扫，防止收运车辆滴漏撒，保持收集点干净整洁。未做到每次扣 3—5 分。		
安全作业	1、收运驾驶员应具备 B2 以上驾驶证，经公司入职培训上岗，以上未做到每项扣 5 分。		
	2、收运驾驶员要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驾驶车辆，不妨碍交通，做到礼让斑马线，以上未做到每项扣 5 分。		
	3、收运过程确保安全，始终遵照安全规范进行操作，发现一次存在危险作业行为，扣 5 分；出现危险作业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		

备注：随标准提高和政策变化，甲方有权对考核内容、形式、计分办法和考核标准等作出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 2、对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 3%；
- 6、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 7、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 8、不发生 5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 9、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 10、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 100%；
- 1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 1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 13、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联合协议（如有）；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参与 2025-2028 年奉化城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收运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5111G/FHZFCG(2025)162D】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2025-2028 年奉化城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收运项目 【招标编号：NBJX2025111G/FHZFCG(2025)162D】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
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2025-2028 年奉化城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收运项目【招
标编号:NBjX2025111G/FHZFCG(2025)162D】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某分包供应
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符合性自查表；
2. 投标函；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情况表；
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6. 详细的餐厨、厨余垃圾收运服务方案；
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8. 商务响应表；
9. 技术响应表；
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2. 其他资料（如有）。

一、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2025-2028 年奉化城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收运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5111G/FHZFCG(2025)162D】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符合性自查表；

2.2.2 投标函；

2.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 供应商情况表；

2.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6 详细的餐厨、厨余垃圾收运服务方案；

2.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 商务响应表；

2.2.9 技术响应表；

2.2.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2 其他资料。

2.3 报价文件

- 2.3.1 开标一览表；
 -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2.3.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2.3.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2.3.7 其他资料（如有）。
-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 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5-2028 年奉化城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收运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5111G/FHZFCG(2025)162D】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5-2028 年奉化城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收运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5111G/FHZFCG(2025)162D】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日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投标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技术职称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五、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六、详细的餐厨、厨余垃圾收运服务方案

自行阐述。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八、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九、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备注：招标文件关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内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否则按照负偏离认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_____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奉化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7. 其他资料（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

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2025-2028 年奉化城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收运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5111G/FHZFCG(2025)162D】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总价（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
1	2025-2028 年奉化城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收运项目	奉化城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收运服务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3、投标报价按照年累计收运量≥14000 吨核算。4、所有内容按年进行测算并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经费测算表（1）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2025-2028 年奉化城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收运项目经费测算表

序号	生产成本投入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2	驾驶员	4 人			
3	随车工	4 人			
4	8 吨餐厨垃圾车	2 辆			可配置满足要求的其他车辆及数量
5	5 吨厨余垃圾清运车	2 辆			可配置满足要求的其他车辆及数量
6	生产资料	1 项			
7	劳保用品	1 项			
8	其他内容自行明确	1 项			
9	企业管理费	1 项			
10	企业利润	1 项			
11	税金	1 项			
12	合计				

说明：1、上表不含管理费、企业利润、税费。

2、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投入，按实测算。

3、上表中的数量是采购文件规定的最低配置数，若投标人低于上表配置人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填报上表时，可将数量这列的数据按照各投标人的实际投入，如实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经费测算表（2）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人工工资福利测算表

成本项目	项目名称	构成内容	金额	总计（元/年）
基本工资及补贴	基本工资	12 个月		
	环卫岗位津贴	12 个月		
	夏季高温费	4 个月		
	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	13 天		
	单休日加班费	41 天		
福利保障	福利	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		
		体检		
		爱心早餐补贴		
	社会保障费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其他	其他	如有		
合计（元/年）				

特别说明：1、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政发〔2024〕27 号）规定的奉化区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即不得低于 2490 元/月；

2、一线作业人员（除驾驶员和项目经理）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的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09〕190 号）的规定，须有基本工资 10%的补助，即 $2490 \times 10\% = 249$ 元/月；

3、夏季高温费不得低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 号规定的室外作业人员标准，即 $300 \text{ 元/人/月} \times 4 \text{ 月} = 1200 \text{ 元/人}$ ；

4、法定节假日加班和单休日加班必须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执行，每月按 21.75 天计算，即月基本工资 $\div 21.75 \times \text{倍数}$ ，其中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不得低于 343.4 元/天，单休日加班费不得低于 228.9 元/天；

5、社会保障费（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按照奉化区

的最低缴纳系数 4812 执行，合计缴纳比例不低于 23.7%。本项目要求对所有驾驶员、随车供和项目经理缴纳社保。

6、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按照员工基本工资执行，缴纳比例不低于 5%。本项目要求对所有驾驶员、随车供和项目经理缴纳社保。

投标人人员报价低于上述标准的，做无效标处理。

7、不同岗位的人员工资不一致的必须分开测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经费测算表（3）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机械设备车辆及能源动力投入测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标准	餐厨垃圾车	厨余垃圾清运车		
1	车辆使用费					
2	车辆维修费					
3	车辆保险费					
4	车辆年检费					
5	燃料动力费	油费或电费（元/年）				
5.1	燃料动力费测算	每日行驶里程（km）				
5.2		百公里油耗（L/百公里）或电耗				
5.3		作业天数	365	365	365	365
5.4		柴油价（元/升）/电价				
合计（年度车辆单价）						
车辆数量						
合计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上表标准处可以按照车辆购置费用的比例进行测算。

要求配置的2辆8吨餐厨垃圾车和2辆5吨厨余垃圾清运车是根据项目实际确定的，投标人可配置满足上述要求的其他车辆但数量不得低于最低配置数，具体配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餐厨垃圾车实际配置的总清运吨数（核定载质量）不得少于16吨；厨余垃圾清运车实际配置的总清运吨数（核定载质量）不得少于10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经费测算表（4）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生产资料/劳保用品测算表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合理配置生产资料/劳保用品。合理测算。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按实测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5-2028年奉化城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收运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奉化城区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收运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情况下，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可享受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关于从业人员填写的说明：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规定，单位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在岗职工还包括：（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2）处于试用期人员；（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并非单纯的缴纳社保人员。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V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V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国别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